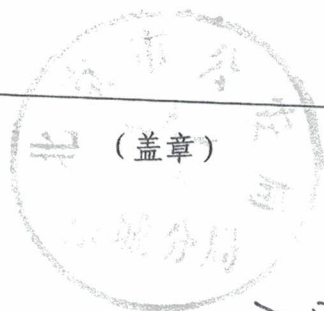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北京宁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食宿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盖章)

乙方：北京宁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齐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2025年8月19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联系方式：84081057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银行账户：01090378600120112003419

乙方：北京宁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分司厅胡同 13 号

联系人：雷刚

联系方式：13910604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61041643

开户行：中国银行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329856019029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住宿服务账单（附件 1）

(3) 用餐服务账单（附件 2）；

(4)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3）；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食宿服务内容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住宿、餐饮服务。

2. 食宿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分司厅胡同 13 号。

3. 本次食宿服务人数、天数。

本次食宿服务乙方至少能够提供甲方 213 人，共计 15 天的住宿、餐饮等方面的保障。其中：

(1) 住宿服务：

①住宿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住宿服务人数： 213 人。

③住宿房型：A 型：三人间（大床+床/双床+床）70 间；

B 型：大床房 6 间；

(2) 用餐服务：

①用餐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用餐服务人数： 213 人。

③用餐服务形式：自助餐，包括早餐、午餐、晚餐、夜宵。具体形式由甲方和乙方在具体履行中确认。上述各餐的菜品和数量，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提供。

④用餐服务数量：早餐共计 3195 人次；午餐共计 3195 人次；晚餐共计 3195 人次。夜宵的数量，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

(3) 一次性用品服务：

①除甲方同意外，需每日补充一次性用品，包含牙刷、牙膏、毛巾等基本生活用品。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及标准

本合同预计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82431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肆仟叁佰壹拾元整。最终结

算金额由甲方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核算。

2.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甲方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3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额50%的预付款。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宿等费用明细（附件1、2）。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 结算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 乙方知悉并确认，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在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履行期间，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的义务。

(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执行进行监督。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实际用房和用餐人数进行调整，并提前3天告知乙方。

(4) 甲方客人入住酒店期间，需遵守酒店相关的管理规定。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相关信息，以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并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

(2) 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 乙方应当于每天服务任务完成后，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做好后续工作安排。

(4) 乙方需在相关食宿服务结束并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食宿等费用明细。

(5) 乙方有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食宿服务甲方入住人员信息、房间数、用餐人数等信息。

(6) 乙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合法经营，做到各类证照齐全，各项手续齐备，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住宿、餐饮服务。

(7) 乙方应严格落实食品检验、储存、加工管理制度、食品制作符合操作流程。对每餐用餐食品进行 48 小时冷藏留样，留样要求在冷藏条件下（0—4 摄氏度）。

(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在食品卫生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应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确保无食物中毒事件及其他安全事故发生。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危机处理，接受行政处罚，处理与第三方纠纷，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等。

五、违约与解除

1.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或标准履行合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超过 2 次（含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拒绝支付后续任何费用。

2.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3.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赔偿。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

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八、其它

1.转让与分包。除了经甲方同意后的用餐业务外，本合同其他事项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双方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对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给付金钱或具有现金价值卡券的贿赂；给付金钱、红包、礼金的贿赂；给付金钱证券的贿赂；给付金钱实物的贿赂；以其他形态给付金钱利益的贿赂。否则，守约方有权中止与违约方的一切合作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有权扣留对违约方的所有应付账款；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名誉及商业损失，有权取消违约方关联方与守约方的后续合作资格。

九、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_____住宿服务账单

序号	房间号	房型	入住 天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_用餐服务账单

日期	项目	用餐人数	收费标准	小计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宁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食宿服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宁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食宿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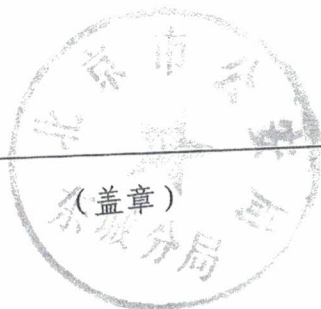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

公司食宿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联系方式：84081057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银行账户：01090378600120112003419

乙方：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甘雨胡同 31 号

联系人：贾庆涛

联系方式：133211299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7908533X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支行

银行账号：1001 2663 1988 0037 723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住宿服务账单（附件 1）

(3) 用餐服务账单（附件 2）；

(4)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3）；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食宿服务内容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住宿、餐饮服务。

2. 食宿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甘雨胡同 31 号。

3. 本次食宿服务人数、天数。

本次食宿服务乙方至少能够提供甲方 407 人，共计 15 天的住宿、餐饮等方面的保障。其中：

(1) 住宿服务：

①住宿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住宿服务人数：407 人。

③住宿房型：A 型：大床房 97 间；

B 型：双床房 110 间；

C 型：三人间 0 间。

(2) 用餐服务：

①用餐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用餐服务人数：407 人。

③用餐服务形式：自助餐或送餐，包括早餐、午餐、晚餐、夜宵。具体形式由甲方和乙方在具体履行中确认。上述各餐的菜品和数量，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提供。

④用餐服务数量：早餐共计 6105 人次；午餐共计 6105 人次；晚餐共计 6105 人次。夜宵的数量，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

(3) 一次性用品服务：

①除甲方同意外，需每日补充一次性用品，包含牙刷、牙膏、毛巾等基本生活用品。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及标准

本合同预计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1666665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伍元整。】
最终结算金额由甲方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核算。

2.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甲方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3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额50%的预付款。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宿等费用明细（附件1）。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 结算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 乙方知悉并确认，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在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履行期间，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的义务。
- (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执行进行监督。
-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实际用房和用餐人数进行调整，并提前3天告知乙方。
- (4) 甲方客人入住酒店期间，需遵守酒店相关的管理规定。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需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相关信息，以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并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
- (2) 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 (3) 乙方应当于每天服务任务完成后，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做好后续工作安排。
- (4) 乙方需在相关食宿服务结束并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食宿等费用明细。

(5) 乙方有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食宿服务甲方入住人员信息、房间数、用餐人数等信息。

(6) 乙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合法经营，做到各类证照齐全，各项手续齐备，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住宿、餐饮服务。

(7) 乙方应严格落实食品检验、储存、加工管理制度、食品制作符合操作流程。对每餐用餐食品进行 48 小时冷藏留样，留样要求在冷藏条件下（0—4 摄氏度）。

(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在食品卫生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应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确保无食物中毒事件及其他安全事故发生。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危机处理，接受行政处罚，处理与第三方纠纷，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等。

五、违约与解除

1.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或标准履行合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超过 2 次（含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拒绝支付后续任何费用。

2.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3.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赔偿。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

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八、其它

1.转让与分包。除了经甲方同意后的用餐业务外，本合同其他事项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双方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对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给付现金或具有现金价值卡券的贿赂；给付各种费用、红包、礼金的贿赂；给付有价证券的贿赂；给付实物的贿赂；以其他形态给付利益的贿赂。否则，守约方有权中止与违约方的一切合作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有权扣留对违约方的所有应付账款；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名誉及商业损失，有权取消违约方关联方与守约方的后续合作资格。

九、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住宿服务账单

序号	房间号	房型	入住 天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附件 2:

用餐服务账单

日期	项目	用餐人数	收费标准	小计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	早餐			
	午餐			
	晚餐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附件 3:

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食宿服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与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食宿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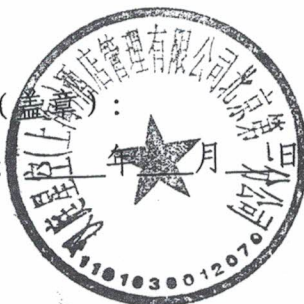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北京帅府天苑酒店食宿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北京帅府天苑酒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何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联系方式：84081057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银行账户：01090378600120112003419

乙方：北京帅府天苑酒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帅府园胡同 20 号 1 幢 2 幢

联系人：田亚楠

联系方式：189112880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00321315H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银行账号：0124014170000883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住宿服务账单（附件 1）

(3) 用餐服务账单（附件 2）；

(4)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3）；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食宿服务内容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住宿、餐饮服务。

2. 食宿服务地点：北京帅府天苑酒店。

3. 本次食宿服务人数、天数。

本次食宿服务乙方至少能够提供甲方 317 人，共计 15 天的住宿、餐饮等方面的保障。其中：

(1) 住宿服务：

①住宿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住宿服务人数：317 人。

③住宿房型：A 型：三人间 34 间；

B 型：大床房 12 间；

C 型：标间 85 间。

(2) 用餐服务：

①用餐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用餐服务人数：317 人。

③用餐服务形式：自助餐或送餐，包括早餐、午餐、晚餐、夜宵。具体形式由甲方和乙方在具体履行中确认。上述各餐的菜品和数量，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提供。

④用餐服务数量：早餐共计 4755 人次；午餐共计 4755 人次；晚餐共计 4755 人次。夜宵的数量，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

(3) 一次性用品服务：

①除甲方同意外，需每日补充一次性用品，包含牙刷、牙膏、毛巾等基本生活用品。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及标准

本合同预计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130287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万贰仟捌佰柒拾元整。最终结算金额由甲方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核算。

2.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甲方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3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额50%的预付款。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宿等费用明细（附件1、2）。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 结算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 乙方知悉并确认，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在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履行期间，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的义务。

(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执行进行监督。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实际用房和用餐人数进行调整，并提前3天告知乙方。

(4) 甲方客人入住酒店期间，需遵守酒店相关的管理规定。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相关信息，以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并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

(2) 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 乙方应当于每天服务任务完成后，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做好后续工作安排。

(4) 乙方需在相关食宿服务结束并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食宿等费用明细。

(5) 乙方有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食宿服务甲方入住人员信息、房间数、用餐人数等信息。

(6) 乙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合法经营，做到各类证照齐全，各项手续齐备，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住宿、餐饮服务。

(7) 乙方应严格落实食品检验、储存、加工管理制度、食品制作符合操作流程。对每餐用餐食品进行48小时冷藏留样，留样要求在冷藏条件下（0—4摄氏度）。

(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在食品卫生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应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确保无食物中毒事件及其他安全事故发生。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危机处理，接受行政处罚，处理与第三方纠纷，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等。

五、违约与解除

1.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或标准履行合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超过2次（含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拒绝支付后续任何费用。

2.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3.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赔偿。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八、其它

1.转让与分包。除了经甲方同意后的用餐业务外，本合同其他事项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双方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对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给付现金或具有现金价值卡券的贿赂；给付各种费用、红包、礼金的贿赂；给付有价证券的贿赂；给付实物的贿赂；以其他形态给付利益的贿赂。否则，守约方有权中止与违约方的一切合作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有权扣留对违约方的所有应付账款；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名誉及商业损失，有权取消违约方关联方与守约方的后续合作资格。

九、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住宿服务账单

序号	房间号	房型	入住 天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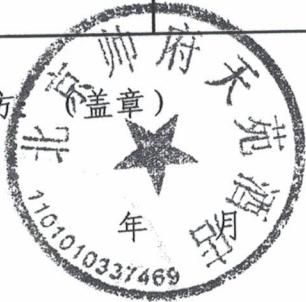
用餐服务账单

日期	项目	用餐人数	收费标准	小计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	早餐			
	午餐			
	晚餐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帅府天苑酒店食宿服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帅府天苑酒店食宿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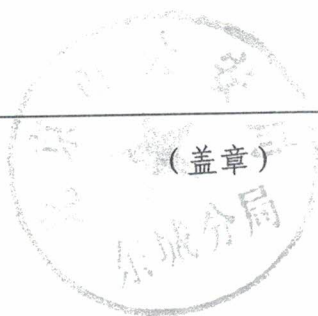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北京汉庭东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食宿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齐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庆涛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8月17日

日期：2025年8月17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联系方式：84081057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银行账户：01090378600120112003419

乙方：北京汉庭东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 号

联系人：贾庆涛

联系方式：133211299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7239143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灯市口支行

银行账号：1001 2663 1988 0011 949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住宿服务账单（附件 1）

(3) 用餐服务账单（附件 2）；

(4)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3）；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食宿服务内容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住宿、餐饮服务。

2. 食宿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 号。

3. 本次食宿服务人数、天数。

本次食宿服务乙方至少能够提供甲方 193 人，共计 15 天的住宿、餐饮等方面的保障。其中：

(1) 住宿服务：

①住宿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住宿服务人数：193 人。

③住宿房型：A 型：单床房 3 间；

B 型：大床房 60 间；

C 型：双床房 35 间。

(2) 用餐服务：

①用餐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用餐服务人数：193 人。

③用餐服务形式：自助餐或送餐，包括早餐、午餐、晚餐、夜宵。具体形式由甲方和乙方在具体履行中确认。上述各餐的菜品和数量，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提供。

④用餐服务数量：早餐共计 2895 人次；午餐共计 193 人次；晚餐共计 2895 人次。夜宵的数量，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

(3) 一次性用品服务：

①除甲方同意外，需每日补充一次性用品，包含牙刷、牙膏、毛巾等基本生活用品。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及标准

本合同预计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790335 元，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零叁佰叁拾伍元整

最终结算金额由甲方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核算。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甲方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 3 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额 50% 的预付款。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宿等费用明细（附件 1）。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 结算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 乙方知悉并确认，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履行期间，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的义务。

(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执行进行监督。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实际用房和用餐人数进行调整，并提前 3 天告知乙方。

(4) 甲方客人入住酒店期间，需遵守酒店相关的管理规定。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相关信息，以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并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

(2) 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 乙方应当于每天服务任务完成后，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做好后续工作安排。

(4) 乙方需在相关食宿服务结束并收到甲方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食宿等费用明细。

(5) 乙方有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食宿服务甲方入住人员信息、房间数、用餐人数等信息。

(6) 乙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合法经营，做到各类证照齐全，各项手续齐备，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住宿、餐饮服务。

(7) 乙方应严格落实食品检验、储存、加工管理制度、食品制作符合操作流程。对每餐用餐食品进行 48 小时冷藏留样，留样要求在冷藏条件下（0—4 摄氏度）。

(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在食品卫生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应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确保无食物中毒事件及其他安全事故发生。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危机处理，接受行政处罚，处理与第三方纠纷，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等。

五、违约与解除

1.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或标准履行合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超过 2 次（含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拒绝支付后续任何费用。

2.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3.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赔偿。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

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八、其它

1.转让与分包。除了经甲方同意后的用餐业务外，本合同其他事项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双方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对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给付现金或具有现金价值卡券的贿赂；给付各种费用、红包、礼金的贿赂；给付有价证券的贿赂；给付实物的贿赂；以其他形态给付利益的贿赂。否则，守约方有权中止与违约方的一切合作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有权扣留对违约方的所有应付账款；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名誉及商业损失，有权取消违约方关联方与守约方的后续合作资格。

九、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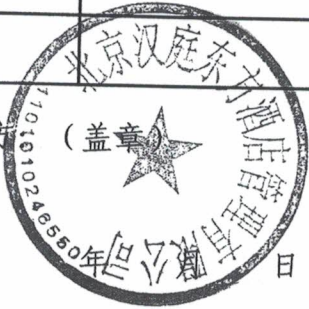
附件 1:

住宿服务账单

序号	房间号	房型	入住 天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日

附件 2:

用餐服务账单

日期	项目	用餐人数	收费标准	小计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	早餐			
	午餐			
	晚餐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汉庭东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食宿服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汉庭东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食宿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2025 年 8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5 年 8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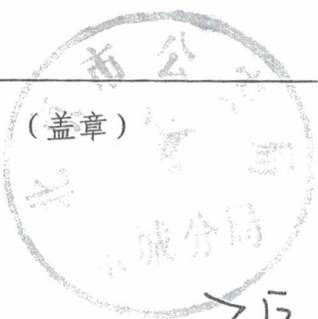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北京理宸酒店有限公司食宿服务合同

理宸酒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北京理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齐平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洋

李洋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8月19日

日期：2025年08月19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联系方式：84081057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银行账户：01090378600120112003419

乙方：北京理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1 号 4-5 层

联系人：李洋

联系方式：133274889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83K73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08400000000158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住宿服务账单（附件 1）

(3) 用餐服务账单（附件 2）；

(4)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3）；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食宿服务内容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住宿、餐饮服务。

2. 食宿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1 号 4-5 层。

3. 本次食宿服务人数、天数。

本次食宿服务乙方至少能够提供甲方 244 人，共计 15 天的住宿、餐饮等方面的保障。其中：

(1) 住宿服务：

①住宿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住宿服务人数：244 人。

③住宿房型：A 型：标间加床 47 间；

B 型：大床房 50 间；

C 型：单间 4 间。

(2) 用餐服务：

①用餐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用餐服务人数：244 人。

③用餐服务形式：自助餐或送餐，包括早餐、午餐、晚餐、夜宵。具体形式由甲方和乙方在具体履行中确认。上述各餐的菜品和数量，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提供。

④用餐服务数量：早餐共计 3660 人次；午餐共计 3660 人次；晚餐共计 3660 人次。夜宵的数量，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

(3) 一次性用品服务：

①除甲方同意外，需每日补充一次性用品，包含牙刷、牙膏、毛巾等基本生活用品。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及标准

本合同预计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96624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最终结算金额由甲方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核算。

2.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甲方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3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额50%的预付款。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宿等费用明细（附件1、2）。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 结算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 乙方知悉并确认，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在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履行期间，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的义务。

(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执行进行监督。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实际用房和用餐人数进行调整，并提前3天告知乙方。

(4) 甲方客人入住酒店期间，需遵守酒店相关的管理规定。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相关信息，以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并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

(2) 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 乙方应当于每天服务任务完成后，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做好后续工作安排。

(4) 乙方需在相关食宿服务结束并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食

宿等费用明细。

(5) 乙方有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食宿服务甲方入住人员信息、房间数、用餐人数等信息。

(6) 乙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合法经营，做到各类证照齐全，各项手续齐备，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住宿、餐饮服务。

(7) 乙方应严格落实食品检验、储存、加工管理制度、食品制作符合操作流程。对每餐用餐食品进行 48 小时冷藏留样，留样要求在冷藏条件下（0—4 摄氏度）。

(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在食品卫生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应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确保无食物中毒事件及其他安全事故发生。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危机处理，接受行政处罚，处理与第三方纠纷，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等。

五、违约与解除

1.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或标准履行合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超过 2 次（含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拒绝支付后续任何费用。

2.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3.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赔偿。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八、其它

1.转让与分包。除了经甲方同意后的用餐业务外，本合同其他事项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双方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对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给付现金或具有现金价值卡券的贿赂；给付各种费用、红包、礼金的贿赂；给付有价证券的贿赂；给付实物的贿赂；以其他形态给付利益的贿赂。否则，守约方有权中止与违约方的一切合作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有权扣留对违约方的所有应付账款；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名誉及商业损失，有权取消违约方关联方与守约方的后续合作资格。

九、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

_____用餐服务账单

日期	项目	用餐人数	收费标准	小计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	早餐			
	午餐			
	晚餐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_____**住宿服务账单**

序号	房间号	房型	入住 天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附件 3:

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理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食宿服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理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食宿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5 年 08 月 19 日



6
合两乱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北京首邮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站绿洲宾馆食宿服 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盖章)

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乙方：北京首邮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站绿洲宾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江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8月19日

日期：2025年8月19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联系方式：84081057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银行账户：01090378600120112003419

乙方：北京首邮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站绿洲宾馆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前街 1 号

联系人：闫军

联系方式：134367037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561812G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广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911007010001616796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住宿服务账单（附件 1）

(3) 用餐服务账单（附件 2）；

(4)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3）；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食宿服务内容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住宿、餐饮服务。

2. 食宿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站前西街 1-5 号。

3. 本次食宿服务人数、天数。

本次食宿服务乙方至少能够提供甲方 628 人，共计 15 天的住宿、餐饮等方面的保障。其中：

(1) 住宿服务：

① 住宿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 住宿服务人数：628 人。

③ 住宿房型：A 型：三人间（大床+床/双床+床）8 间；

B 型：大床房 134 间；

C 型：标间 176 间。

(2) 用餐服务：

① 用餐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 用餐服务人数：628 人。

③ 用餐服务形式：自助餐或送餐，包括早餐、午餐、晚餐、夜宵。具体形式由甲方和乙方在具体履行中确认。上述各餐的菜品和数量，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提供。

④ 用餐服务数量：早餐共计 9420 人次；午餐共计 9420 人次；晚餐共计 9420 人次。夜宵的数量，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

(3) 一次性用品服务：

① 除甲方同意外，需每日补充一次性用品，包含牙刷、牙膏、毛巾等基本生活用品。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及标准

本合同预计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26376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最终结算金额由甲方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核算。

2.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甲方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3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额50%的预付款。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宿等费用明细（附件1、2）。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 结算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 乙方知悉并确认，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在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履行期间，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的义务。

(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执行进行监督。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实际用房和用餐人数进行调整，并提前3天告知乙方。

(4) 甲方客人入住酒店期间，需遵守酒店相关的管理规定。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相关信息，以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并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

(2) 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 乙方应当于每天服务任务完成后，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做好后续工作安排。

(4) 乙方需在相关食宿服务结束并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食

宿等费用明细。

(5)乙方有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食宿服务甲方入住人员信息、房间数、用餐人数等信息。

(6)乙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合法经营，做到各类证照齐全，各项手续齐备，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住宿、餐饮服务。

(7)乙方应严格落实食品检验、储存、加工管理制度、食品制作符合操作流程。对每餐用餐食品进行48小时冷藏留样，留样要求在冷藏条件下(0—4摄氏度)。

(8)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在食品卫生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应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确保无食物中毒事件及其他安全事故发生。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危机处理，接受行政处罚，处理与第三方纠纷，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等。

五、违约与解除

1.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或标准履行合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超过2次(含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拒绝支付后续任何费用。

2.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3.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赔偿。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八、其它

1.转让与分包。除了经甲方同意后的用餐业务外，本合同其他事项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双方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对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给付现金或具有现金价值卡券的贿赂；给付各种费用、红包、礼金的贿赂；给付有价证券的贿赂；给付实物的贿赂；以其他形态给付利益的贿赂。否则，守约方有权中止与违约方的一切合作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有权扣留对违约方的所有应付账款；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名誉及商业损失，有权取消违约方关联方与守约方的后续合作资格。

九、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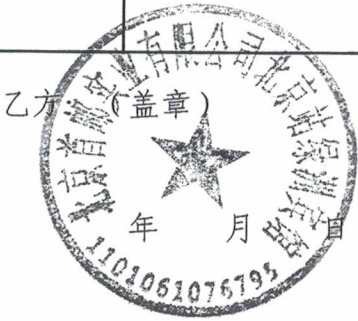
附件 1:

住宿服务账单

序号	房间号	房型	入住 天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用餐服务账单

日期	项目	用餐人数	收费标准	小计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附件 3:

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首邮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站绿洲宾馆食宿服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首邮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站绿洲宾馆食宿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2025年8月19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5年8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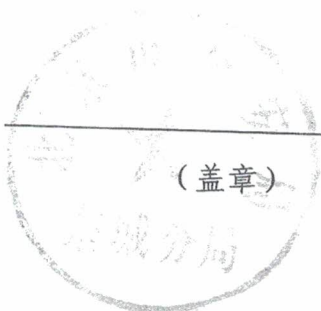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北京前门观旗宾馆有限公司食宿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盖章)

乙方：北京前门观旗宾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何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何平

日期：2025年8月1日

日期：2025年08月19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联系方式：84081057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银行账户：01090378600120112003419

乙方：北京太姥山国际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弘通巷 4 号
联系人：许其静
联系方式：158106303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615632308
开户行：工商银行华润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4509200025501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住宿服务账单（附件 1）
 - (3) 用餐服务账单（附件 2）；
 - (4)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3）；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食宿服务内容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住宿、餐饮服务。

2. 食宿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18 号楼（住宿：前门观旗宾馆；用餐：金宅门烤鸭店提供，同一地址同一法人。

3. 本次食宿服务人数、天数。

本次食宿服务乙方至少能够提供甲方 144 人，共计 15 天的住宿、餐饮等方面的保障。其中：

（1）住宿服务：

①住宿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住宿服务人数：144 人。

③住宿房型：A 型：三人间（大床+床/双床+床）4 间；

B 型：大床房 8 间；

C 型：标间 59 间。

（2）用餐服务：

①用餐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用餐服务人数：144 人。

③用餐服务形式：自助餐或送餐，包括早餐、午餐、晚餐、夜宵。具体形式由甲方和乙方在具体履行中确认。上述各餐的菜品和数量，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提供。

④用餐服务数量：早餐共计 2160 人次；午餐共计 2160 人次；晚餐共计 2160 人次。夜宵的数量，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

（3）一次性用品服务：

①除甲方同意外，需每日补充一次性用品，包含牙刷、牙膏、毛巾等基本生活用品。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及标准

本合同预计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635040 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伍仟零肆拾元整。最终结算金额由甲方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核算。

2.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甲方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3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额50%的预付款。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宿等费用明细（附件1、2）。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 结算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 乙方知悉并确认，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在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履行期间，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的义务。

(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执行进行监督。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实际用房和用餐人数进行调整，并提前3天告知乙方。

(4) 甲方客人入住酒店期间，需遵守酒店相关的管理规定。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相关信息，以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并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

(2) 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 乙方应当于每天服务任务完成后，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做好后续工作安排。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联系方式：84081057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银行账户：01090378600120112003419

乙方：北京前门观旗宾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18 号楼
联系人：白京虹
联系方式：136410483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62189743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200301040004582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住宿服务账单（附件 1）
- (3) 用餐服务账单（附件 2）；
- (4)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3）；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4) 乙方需在相关食宿服务结束并收到甲方通知后, 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食宿等费用明细。

(5) 乙方有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食宿服务甲方入住人员信息、房间数、用餐人数等信息。

(6) 乙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保证合法经营, 做到各类证照齐全, 各项手续齐备, 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住宿、餐饮服务。

(7) 乙方应严格落实食品检验、储存、加工管理制度、食品制作符合操作流程。对每餐用餐食品进行 48 小时冷藏留样, 留样要求在冷藏条件下 (0—4 摄氏度)。

(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在食品卫生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 应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确保无食物中毒事件及其他安全事故发生。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重大安全事故,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危机处理, 接受行政处罚, 处理与第三方纠纷, 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等。

五、违约与解除

1.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或标准履行合同的, 每发生一次,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超过 2 次 (含 2 次) 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拒绝支付后续任何费用。

2.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3.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 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赔偿。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八、其它

1.转让与分包。除了经甲方同意后的用餐业务外，本合同其他事项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双方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对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给付现金或具有现金价值卡券的贿赂；给付各种费用、红包、礼金的贿赂；给付有价证券的贿赂；给付实物的贿赂；以其他形态给付利益的贿赂。否则，守约方有权中止与违约方的一切合作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有权扣留对违约方的所有应付账款；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名誉及商业损失，有权取消违约方关联方与守约方的后续合作资格。

九、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_____住宿服务账单

序号	房间号	房型	入住 天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用餐服务账单

日期	项目	用餐人数	收费标准	小计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	早餐			
	午餐			
	晚餐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前门观旗宾馆有限公司食宿服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前门观旗宾馆有限公司食宿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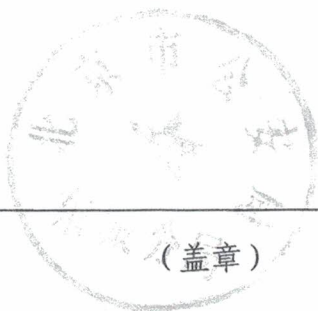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 年 08 月 19 日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北京贯通现代酒店有限公司食宿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盖章)

乙方：

北京贯通现代酒店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宇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丁晓红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2年8月19日

日期：2022年8月19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联系方式：84081057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银行账户：01090378600120112003419

乙方：北京贯通现代酒店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半壁街 1 号

联系人：曹燕平

联系方式：135207488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69945791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3119200515697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住宿服务账单（附件 1）

(3) 用餐服务账单（附件 2）；

(4)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3）；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食宿服务内容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住宿、餐饮服务。

2. 食宿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西半壁街1号北京贯通现代酒店。

3. 本次食宿服务人数、天数。

本次食宿服务乙方至少能够提供甲方 212 人，共计 15 天的住宿、餐饮等方面的保障。其中：

(1) 住宿服务：

①住宿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住宿服务人数： 212 人。

③住宿房型：A 型：三人间（1 大床+1 单床）10 间；

B 型：大床房 3 间；

C 型：标间 90 间。

(2) 用餐服务：

①用餐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用餐服务人数： 212 人。

③用餐服务形式：自助餐或送餐，包括早餐、午餐、晚餐、夜宵。具体形式由甲方和乙方在具体履行中确认。上述各餐的菜品和数量，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提供。

④用餐服务数量：早餐共计 3180 人次；午餐共计 3180 人次；晚餐共计 3180 人次。夜宵的数量，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

(3) 一次性用品服务：

①除甲方同意外，需每日补充一次性用品，包含牙刷、牙膏、毛巾等基本生活用品。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及标准

本合同预计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87768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最终结算金额由甲方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核算。

2.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甲方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3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额50%的预付款。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宿等费用明细（附件1、2）。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 结算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 乙方知悉并确认，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在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履行期间，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的义务。

(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执行进行监督。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实际用房和用餐人数进行调整，并提前3天告知乙方。

(4) 甲方客人入住酒店期间，需遵守酒店相关的管理规定。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相关信息，以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并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

(2) 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 乙方应当于每天服务任务完成后，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做好后续工作安排。

(4) 乙方需在相关食宿服务结束并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食

宿等费用明细。

(5) 乙方有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食宿服务甲方入住人员信息、房间数、用餐人数等信息。

(6) 乙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合法经营，做到各类证照齐全，各项手续齐备，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住宿、餐饮服务。

(7) 乙方应严格落实食品检验、储存、加工管理制度、食品制作符合操作流程。对每餐用餐食品进行 48 小时冷藏留样，留样要求在冷藏条件下（0—4 摄氏度）。

(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在食品卫生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应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确保无食物中毒事件及其他安全事故发生。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危机处理，接受行政处罚，处理与第三方纠纷，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等。

五、违约与解除

1.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或标准履行合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超过 2 次（含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拒绝支付后续任何费用。

2.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3.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赔偿。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八、其它

1.转让与分包。除了经甲方同意后的用餐业务外，本合同其他事项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双方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对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给付现金或具有现金价值卡券的贿赂；给付各种费用、红包、礼金的贿赂；给付有价证券的贿赂；给付实物的贿赂；以其他形态给付利益的贿赂。否则，守约方有权中止与违约方的一切合作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有权扣留对违约方的所有应付账款；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名誉及商业损失，有权取消违约方关联方与守约方的后续合作资格。

九、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住宿服务账单

序号	房间号	房型	入住 天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用餐服务账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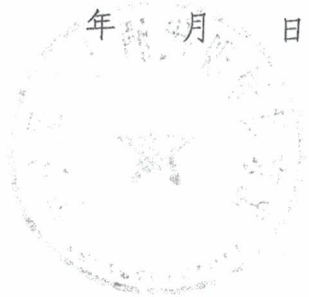
日期	项目	用餐人数	收费标准	小计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	早餐			
	午餐			
	晚餐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贯通现代酒店有限公司食宿服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贯通现代酒店有限公司食宿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北京安华丽园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紫荆店
食宿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25年8月19日

日期：2025年08月19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联系方式：84081057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银行账户：01090378600120112003419

乙方：北京安华丽园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紫荆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2 号 1 层至七层

联系人：李云娟

联系方式：189118208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06783125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富力城支行

银行账号：91380154700000549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住宿服务账单（附件 1）

(3) 用餐服务账单（附件 2）；

(4)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3）；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食宿服务内容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住宿、餐饮服务。

2.食宿服务地点：北京市白桥大街2号。

3.本次食宿服务人数、天数。

本次食宿服务乙方至少能够提供甲方 69 人，共计 15 天的住宿、餐饮等方面的保障。其中：

(1) 住宿服务：

①住宿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住宿服务人数： 69 人。

③住宿房型：A 型：三人间（大床+床/双床+床）0 间；

B 型：大床房 10 间；

C 型：标间 24 间。

(2) 用餐服务：

①用餐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用餐服务人数： 69 人。

③用餐服务形式：自助餐或送餐，包括早餐、午餐、晚餐、夜宵。具体形式由甲方和乙方在具体履行中确认。上述各餐的菜品和数量，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提供。

④用餐服务数量：早餐共计 1035 人次；午餐共计 1035 人次；晚餐共计 1035 人次。夜宵的数量，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

(3) 一次性用品服务：

①除甲方同意外，需每日补充一次性用品，包含牙刷、牙膏、毛巾等基本生活用品。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及标准

本合同预计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279450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最终结算金额由甲方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核算。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甲方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 3 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额 50% 的预付款。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宿等费用明细（附件 1、2）。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 结算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 乙方知悉并确认，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履行期间，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的义务。

(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执行进行监督。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实际用房和用餐人数进行调整，并提前 3 天告知乙方。

(4) 甲方客人入住酒店期间，需遵守酒店相关的管理规定。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相关信息，以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并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

(2) 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 乙方应当于每天服务任务完成后，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做好后续工作安排。

(4) 乙方需在相关食宿服务结束并收到甲方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食

宿等费用明细。

(5) 乙方有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食宿服务甲方入住人员信息、房间数、用餐人数等信息。

(6) 乙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合法经营，做到各类证照齐全，各项手续齐备，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住宿、餐饮服务。

(7) 乙方应严格落实食品检验、储存、加工管理制度、食品制作符合操作流程。对每餐用餐食品进行 48 小时冷藏留样，留样要求在冷藏条件下（0—4 摄氏度）。

(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在食品卫生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应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确保无食物中毒事件及其他安全事故发生。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危机处理，接受行政处罚，处理与第三方纠纷，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等。

五、违约与解除

1.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或标准履行合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超过 2 次（含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拒绝支付后续任何费用。

2.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3.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赔偿。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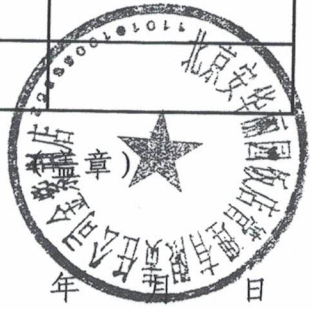
_____住宿服务账单

序号	房间号	房型	入住 天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附件 2:

用餐服务账单

日期	项目	用餐人数	收费标准	小计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	早餐			
	午餐			
	晚餐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安华丽园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紫荆店食宿服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安华丽园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紫荆店食宿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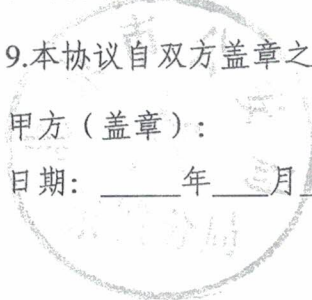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北京安华丽园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紫荆二
店食宿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8月19日

日期：2025年08月19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联系方式：84081057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银行账户：01090378600120112003419

乙方：北京安华丽园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紫荆二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2 号 1 层北半部、二层、三层北半部
联系人：李云娟
联系方式：189118208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573184233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
银行账号：91380154700001488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住宿服务账单（附件 1）
- (3) 用餐服务账单（附件 2）；
- (4)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3）；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食宿服务内容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住宿、餐饮服务。

2. 食宿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号。

3. 本次食宿服务人数、天数。

本次食宿服务乙方至少能够提供甲方 180 人，共计 15 天的住宿、餐饮等方面的保障。其中：

(1) 住宿服务：

①住宿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住宿服务人数： 180 人。

③住宿房型：A 型：三人间（大床+床/双床+床）0 间；

B 型：大床房 52 间；

C 型：标间 39 间。

(2) 用餐服务：

①用餐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用餐服务人数： 180 人。

③用餐服务形式：自助餐或送餐，包括早餐、午餐、晚餐、夜宵。具体形式由甲方和乙方在具体履行中确认。上述各餐的菜品和数量，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提供。

④用餐服务数量：早餐共计 2700 人次；午餐共计 2700 人次；晚餐共计 2700 人次。夜宵的数量，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

(3) 一次性用品服务：

①除甲方同意外，需每日补充一次性用品，包含牙刷、牙膏、毛巾等基本生活用品。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及标准

本合同预计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729000 元，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玖仟元整。最终
结算金额由甲方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核算。

2.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甲方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3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额50%的预付款。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宿等费用明细（附件1、2）。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 结算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 乙方知悉并确认，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在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履行期间，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的义务。

(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执行进行监督。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实际用房和用餐人数进行调整，并提前3天告知乙方。

(4) 甲方客人入住酒店期间，需遵守酒店相关的管理规定。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相关信息，以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并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

(2) 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 乙方应当于每天服务任务完成后，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做好后续工作安排。

(4) 乙方需在相关食宿服务结束并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食宿等费用明细。

(5) 乙方有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食宿服务甲方入住人员信息、房间数、用餐人数等信息。

(6) 乙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合法经营，做到各类证照齐全，各项手续齐备，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住宿、餐饮服务。

(7) 乙方应严格落实食品检验、储存、加工管理制度、食品制作符合操作流程。对每餐用餐食品进行 48 小时冷藏留样，留样要求在冷藏条件下（0—4 摄氏度）。

(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在食品卫生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应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确保无食物中毒事件及其他安全事故发生。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危机处理，接受行政处罚，处理与第三方纠纷，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等。

五、违约与解除

1.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或标准履行合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超过 2 次（含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拒绝支付后续任何费用。

2.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3.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赔偿。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

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八、其它

1.转让与分包。除了经甲方同意后的用餐业务外，本合同其他事项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双方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对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给付现金或具有现金价值卡券的贿赂；给付各种费用、红包、礼金的贿赂；给付有价证券的贿赂；给付实物的贿赂；以其他形态给付利益的贿赂。否则，守约方有权中止与违约方的一切合作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有权扣留对违约方的所有应付账款；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名誉及商业损失，有权取消违约方关联方与守约方的后续合作资格。

九、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

用餐服务账单

日期	项目	用餐人数	收费标准	小计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	早餐			
	午餐			
	晚餐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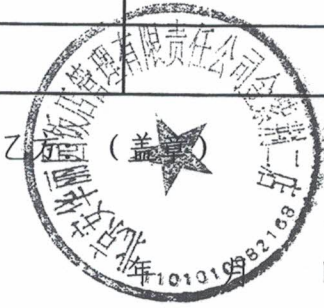
附件 1:

_____住宿服务账单

序号	房间号	房型	入住 天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安华丽园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紫荆二店食宿服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安华丽园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紫荆二店食宿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5 年 08 月 19 日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北京京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风绿洲酒店分公
司食宿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北京京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风绿洲酒店分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2025年8月19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联系方式：84081057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银行账户：01090378600120112003419

乙方：北京京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风绿洲酒店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彭庄甲 58 号

联系人：王晗

联系方式：182105501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521809G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马家堡支行

银行账号：0200049719200029186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住宿服务账单（附件 1）

(3) 用餐服务账单（附件 2）；

(4)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3）；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食宿服务内容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住宿、餐饮服务。

2. 食宿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外彭庄甲 58 号。

3. 本次食宿服务人数、天数。

本次食宿服务乙方至少能够提供甲方 214 人，共计 15 天的住宿、餐饮等方面的保障。其中：

(1) 住宿服务：

①住宿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住宿服务人数：214 人。

③住宿房型：A 型：三人间（大床+床/双床+床）0 间；

B 型：大床房 4 间；

C 型：标间 105 间。

(2) 用餐服务：

①用餐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用餐服务人数：214 人。

③用餐服务形式：自助餐或送餐，包括早餐、午餐、晚餐、夜宵。具体形式由甲方和乙方在具体履行中确认。上述各餐的菜品和数量，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提供。

④用餐服务数量：早餐共计 3210 人次；午餐共计 3210 人次；晚餐共计 3210 人次。夜宵的数量，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

(3) 一次性用品服务：

①除甲方同意外，需每日补充一次性用品，包含牙刷、牙膏、毛巾等基本生活用品。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及标准

本合同预计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866700 元，人民币大写： 捌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最终结算金额由甲方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核算。

2.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甲方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3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额50%的预付款。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宿等费用明细（附件1、2）。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 结算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 乙方知悉并确认，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在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履行期间，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的义务。

(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执行进行监督。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实际用房和用餐人数进行调整，并提前3天告知乙方。

(4) 甲方客人入住酒店期间，需遵守酒店相关的管理规定。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相关信息，以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并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

(2) 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 乙方应当于每天服务任务完成后，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做好后续工作安排。

(4) 乙方需在相关食宿服务结束并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食

宿等费用明细。

(5) 乙方有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食宿服务甲方入住人员信息、房间数、用餐人数等信息。

(6) 乙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合法经营，做到各类证照齐全，各项手续齐备，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住宿、餐饮服务。

(7) 乙方应严格落实食品检验、储存、加工管理制度、食品制作符合操作流程。对每餐用餐食品进行 48 小时冷藏留样，留样要求在冷藏条件下（0—4 摄氏度）。

(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在食品卫生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应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确保无食物中毒事件及其他安全事故发生。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危机处理，接受行政处罚，处理与第三方纠纷，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等。

五、违约与解除

1.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或标准履行合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超过 2 次（含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拒绝支付后续任何费用。

2.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3.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赔偿。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八、其它

1.转让与分包。除了经甲方同意后的用餐业务外，本合同其他事项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双方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对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给付现金或具有现金价值卡券的贿赂；给付各种费用、红包、礼金的贿赂；给付有价证券的贿赂；给付实物的贿赂；以其他形态给付利益的贿赂。否则，守约方有权中止与违约方的一切合作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有权扣留对违约方的所有应付账款；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名誉及商业损失，有权取消违约方关联方与守约方的后续合作资格。

九、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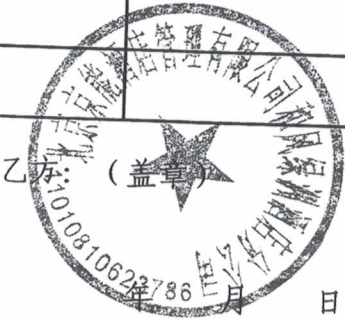
附件 1:

住宿服务账单

序号	房间号	房型	入住 天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用餐服务账单

日期	项目	用餐人数	收费标准	小计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	早餐			
	午餐			
	晚餐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京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风绿洲酒店分公司 食宿服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京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风绿洲酒店分公司 食宿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北京东攀宾馆有限公司食宿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北京东攀宾馆有限公司

(盖章)

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8月19日

日期：2025年8月19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联系方式：84081057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银行账户：01090378600120112003419

乙方：北京东肇宾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车肇店胡同甲 11 号
联系人：马延辉
联系方式：18911923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5359175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营业厅
银行账号：1001266319880080141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住宿服务账单（附件 1）
 - (3) 用餐服务账单（附件 2）；
 - (4)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3）；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食宿服务内容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住宿、餐饮服务。

2. 食宿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车辇店胡同甲 11 号。

3. 本次食宿服务人数、天数。

本次食宿服务乙方至少能够提供甲方 264 人，共计 15 天的住宿、餐饮等方面的保障。其中：

(1) 住宿服务：

①住宿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住宿服务人数：264 人。

③住宿房型：A 型：三人间（大床+床/双床+床）87 间；
B 型：大床房 4 间；
C 型：标间 间。

(2) 用餐服务：

①用餐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用餐服务人数：264 人。

③用餐服务形式：送餐，包括早餐、午餐、晚餐、夜宵。具体形式由甲方和乙方在具体履行中确认。上述各餐的菜品和数量，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提供。

④用餐服务数量：早餐共计 3960 人次；午餐共计 3960 人次；晚餐共计 3960 人次。夜宵的数量，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

(3) 一次性用品服务：

①除甲方同意外，需每日补充一次性用品，包含牙刷、牙膏、毛巾等基本生活用品。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及标准

本合同预计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99006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零陆拾元整。

最终结算金额由甲方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核算。

2.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甲方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3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额50%的预付款。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宿等费用明细（附件1、2）。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 结算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 乙方知悉并确认，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在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履行期间，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的义务。

(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执行进行监督。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实际用房和用餐人数进行调整，并提前3天告知乙方。

(4) 甲方客人入住酒店期间，需遵守酒店相关的管理规定。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相关信息，以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并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

(2) 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 乙方应当于每天服务任务完成后，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做好后续工作安排。

(4) 乙方需在相关食宿服务结束并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食宿等费用明细。

(5) 乙方有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食宿服务甲方入住人员信息、房间数、用餐人数等信息。

(6) 乙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合法经营，做到各类证照齐全，各项手续齐备，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住宿、餐饮服务。

(7) 乙方应严格落实食品检验、储存、加工管理制度、食品制作符合操作流程。对每餐用餐食品进行 48 小时冷藏留样，留样要求在冷藏条件下（0—4 摄氏度）。

(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在食品卫生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应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确保无食物中毒事件及其他安全事故发生。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危机处理，接受行政处罚，处理与第三方纠纷，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等。

五、违约与解除

1.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或标准履行合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超过 2 次（含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拒绝支付后续任何费用。

2.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3.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赔偿。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

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八、其它

1.转让与分包。除了经甲方同意后的用餐业务外，本合同其他事项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双方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对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给付现金或具有现金价值卡券的贿赂；给付各种费用、红包、礼金的贿赂；给付有价证券的贿赂；给付实物的贿赂；以其他形态给付利益的贿赂。否则，守约方有权中止与违约方的一切合作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有权扣留对违约方的所有应付账款；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名誉及商业损失，有权取消违约方关联方与守约方的后续合作资格。

九、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

_____用餐服务账单

日期	项目	用餐人数	收费标准	小计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	早餐			
	午餐			
	晚餐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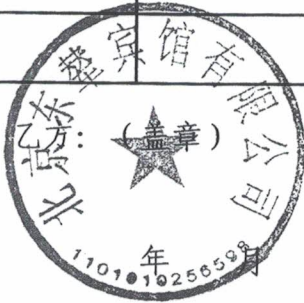
附件 1:

住宿服务账单

序号	房间号	房型	入住 天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东肇宾馆有限公司食宿服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东肇宾馆有限公司食宿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北京梦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前门枫园宾馆
食宿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盖章)

乙方：北京梦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前门枫园宾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佟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书伟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8月19日

日期：2025年08月19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联系方式：84081057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银行账户：01090378600120112003419

乙方：北京梦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前门枫园宾馆

地址：东城区西打磨厂街 224 号

联系人：刘书伟

联系方式：133211986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8BKH8B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两广支行

银行账号：10267000000762173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住宿服务账单（附件 1）

(3) 用餐服务账单（附件 2）；

(4)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3）；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食宿服务内容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住宿、餐饮服务。

2. 食宿服务地点：楠树草堂酒店前门店。

3. 本次食宿服务人数、天数。

本次食宿服务乙方至少能够提供甲方 102 人，共计 15 天的住宿、餐饮等方面的保障。其中：

(1) 住宿服务：

①住宿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住宿服务人数：102 人。

③住宿房型：A 型：三人间（大床+床/双床+床）22 间；

B 型：大床房 23 间；

C 型：标间 7 间。

(2) 用餐服务：

①用餐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用餐服务人数：102 人。

③用餐服务形式：自助餐或送餐，包括早餐、午餐、晚餐、夜宵。具体形式由甲方和乙方在具体履行中确认。上述各餐的菜品和数量，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提供。

④用餐服务数量：早餐共计 1530 人次；午餐共计 1530 人次；晚餐共计 1530 人次。夜宵的数量，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

(3) 一次性用品服务：

①除甲方同意外，需每日补充一次性用品，包含牙刷、牙膏、毛巾等基本生活用品。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及标准

本合同预计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39627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贰佰柒拾元整。最终结算金额由甲方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核算。

2.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甲方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3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额50%的预付款。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宿等费用明细（附件1、2）。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 结算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 乙方知悉并确认，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在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履行期间，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的义务。

(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执行进行监督。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实际用房和用餐人数进行调整，并提前3天告知乙方。

(4) 甲方客人入住酒店期间，需遵守酒店相关的管理规定。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相关信息，以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并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

(2) 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 乙方应当于每天服务任务完成后，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做好后续工作安排。

(4) 乙方需在相关食宿服务结束并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食

宿等费用明细。

(5) 乙方有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食宿服务甲方入住人员信息、房间数、用餐人数等信息。

(6) 乙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合法经营，做到各类证照齐全，各项手续齐备，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住宿、餐饮服务。

(7) 乙方应严格落实食品检验、储存、加工管理制度、食品制作符合操作流程。对每餐用餐食品进行 48 小时冷藏留样，留样要求在冷藏条件下（0—4 摄氏度）。

(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在食品卫生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应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确保无食物中毒事件及其他安全事故发生。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危机处理，接受行政处罚，处理与第三方纠纷，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等。

五、违约与解除

1.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或标准履行合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超过 2 次（含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拒绝支付后续任何费用。

2.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3.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赔偿。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八、其它

1.转让与分包。除了经甲方同意后的用餐业务外，本合同其他事项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双方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对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给付金钱或具有现金价值卡券的贿赂；给付金钱、红包、礼金的贿赂；给付金钱证券的贿赂；给付金钱实物的贿赂；以其他形态给付金钱利益的贿赂。否则，守约方有权中止与违约方的一切合作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有权扣留对违约方的所有应付账款；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名誉及商业损失，有权取消违约方关联方与守约方的后续合作资格。

九、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住宿服务账单

序号	房间号	房型	入住 天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用餐服务账单

日期	项目	用餐人数	收费标准	小计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	早餐			
	午餐			
	晚餐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梦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前门枫园宾馆食宿服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梦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前门枫园宾馆食宿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5 年 08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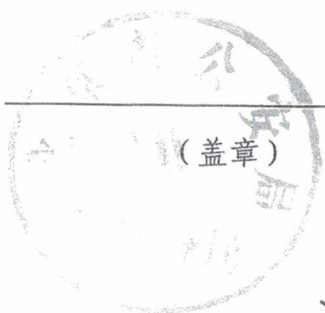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北京喜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食宿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郭新影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8月9日

日期：2025年8月19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联系方式：84081057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银行账户：01090378600120112003419

乙方：北京喜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30 号
联系人：郭新影
联系方式：136915791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83597140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1001266319880013354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住宿服务账单（附件 1）
 - (3) 用餐服务账单（附件 2）；
 - (4)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3）；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食宿服务内容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住宿、餐饮服务。

2. 食宿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30 号。

3. 本次食宿服务人数、天数。

本次食宿服务乙方至少能够提供甲方 315 人，共计 15 天的住宿、餐饮等方面的保障。其中：

(1) 住宿服务：

① 住宿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 住宿服务人数： 315 人。

③ 住宿房型：A 型：三人间（大床+床/双床+床）104 间；

B 型：大床房 5 间；

C 型：标间 2 间。

(2) 用餐服务：

① 用餐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 用餐服务人数：315 人。

③ 用餐服务形式：自助餐或送餐，包括早餐、午餐、晚餐、夜宵。具体形式由甲方和乙方在具体履行中确认。上述各餐的菜品和数量，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提供。

④ 用餐服务数量：早餐共计 4725 人次；午餐共计 4725 人次；晚餐 4725 共计人次。夜宵的数量，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

(3) 一次性用品服务：

① 除甲方同意外，需每日补充一次性用品，包含牙刷、牙膏、毛巾等基本生活用品。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及标准

本合同预计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1185975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伍仟玖佰柒拾伍元整。最终结算金额由甲方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核算。

2.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甲方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3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额50%的预付款。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宿等费用明细（附件1、2）。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 结算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 乙方知悉并确认，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在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履行期间，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的义务。

(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执行进行监督。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实际用房和用餐人数进行调整，并提前3天告知乙方。

(4) 甲方客人入住酒店期间，需遵守酒店相关的管理规定。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相关信息，以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并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

(2) 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 乙方应当于每天服务任务完成后，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做好后续工作安排。

(4) 乙方需在相关食宿服务结束并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食

宿等费用明细。

(5) 乙方有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食宿服务甲方入住人员信息、房间数、用餐人数等信息。

(6) 乙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合法经营，做到各类证照齐全，各项手续齐备，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住宿、餐饮服务。

(7) 乙方应严格落实食品检验、储存、加工管理制度、食品制作符合操作流程。对每餐用餐食品进行 48 小时冷藏留样，留样要求在冷藏条件下（0—4 摄氏度）。

(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在食品卫生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应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确保无食物中毒事件及其他安全事故发生。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危机处理，接受行政处罚，处理与第三方纠纷，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等。

五、违约与解除

1.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或标准履行合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超过 2 次（含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拒绝支付后续任何费用。

2.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3.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赔偿。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3.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住宿服务账单

序号	房间号	房型	入住 天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用餐服务账单

日期	项目	用餐人数	收费标准	小计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	早餐			
	午餐			
	晚餐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喜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食宿服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喜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食宿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北京东单宾馆有限公司食宿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北京东单宾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8月19日

日期：2025年8月19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联系方式：84081057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78600120112003419

乙方：北京东单宾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 120 号

联系人：孙博华

联系方式：137182701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244792U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1009006552220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住宿服务账单（附件 1）

(3) 用餐服务账单（附件 2）；

(4)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3）；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食宿服务内容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住宿、餐饮服务。

2. 食宿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 120 号。

3. 本次食宿服务人数、天数。

本次食宿服务乙方至少能够提供甲方 205 人，共计 15 天的住宿、餐饮等方面的保障。其中：

(1) 住宿服务：

① 住宿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 住宿服务人数：205 人。

③ 住宿房型：A 型：家庭房 8 间；

B 型：大床房 25 间；单间 2 间

C 型：标间 70 间。

(2) 用餐服务：

① 用餐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 用餐服务人数：205 人。

③ 用餐服务形式：自助餐或送餐，包括早餐、午餐、晚餐、夜宵。具体形式由甲方和乙方在具体履行中确认。上述各餐的菜品和数量，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提供。

④ 用餐服务数量：早餐共计 3075 人次；午餐共计 3075 人次；晚餐共计 3075 人次。夜宵的数量，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

(3) 一次性用品服务：

① 除甲方同意外，需每日补充一次性用品，包含牙刷、牙膏、毛巾等基本生活用品。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及标准

本合同预计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83025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零贰佰伍拾元整。最终结算金额由甲方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核算。

2.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甲方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3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额50%的预付款。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宿等费用明细（附件1、2）。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 结算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 乙方知悉并确认，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在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履行期间，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的义务。

(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执行进行监督。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实际用房和用餐人数进行调整，并提前3天告知乙方。

(4) 甲方客人入住酒店期间，需遵守酒店相关的管理规定。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相关信息，以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并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

(2) 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 乙方应当于每天服务任务完成后，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做好后续工作安排。

(4) 乙方需在相关食宿服务结束并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食

宿等费用明细。

(5) 乙方有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食宿服务甲方入住人员信息、房间数、用餐人数等信息。

(6) 乙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合法经营，做到各类证照齐全，各项手续齐备，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住宿、餐饮服务。

(7) 乙方应严格落实食品检验、储存、加工管理制度、食品制作符合操作流程。对每餐用餐食品进行 48 小时冷藏留样，留样要求在冷藏条件下（0—4 摄氏度）。

(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在食品卫生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应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确保无食物中毒事件及其他安全事故发生。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危机处理，接受行政处罚，处理与第三方纠纷，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等。

五、违约与解除

1.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或标准履行合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超过 2 次（含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拒绝支付后续任何费用。

2.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3.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赔偿。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八、其它

1.转让与分包。除了经甲方同意后的用餐业务外，本合同其他事项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双方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对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给付现金或具有现金价值卡券的贿赂；给付各种费用、红包、礼金的贿赂；给付有价证券的贿赂；给付实物的贿赂；以其他形态给付利益的贿赂。否则，守约方有权中止与违约方的一切合作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有权扣留对违约方的所有应付账款；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名誉及商业损失，有权取消违约方关联方与守约方的后续合作资格。

九、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_____住宿服务账单

序号	房间号	房型	入住 天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用餐服务账单

日期	项目	用餐人数	收费标准	小计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	早餐			
	午餐			
	晚餐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附件 3:

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东单宾馆有限公司食宿服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东单宾馆有限公司食宿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5 年 08 月 19 日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北京任你行宾馆食宿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乙方：

北京任你行宾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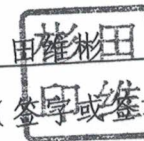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佟宇".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2025 年 08 月 19 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联系方式：84081057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银行账户：01090378600120112003419

乙方：北京任你行宾馆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琉璃井路 38 号

联系人：赵秀梅

联系方式：139043088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52162010Q

开户行：光大银行方庄支行

银行账号：083517120100304009836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住宿服务账单（附件 1）

(3) 用餐服务账单（附件 2）；

(4)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3）；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食宿服务内容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住宿、餐饮服务。

2.食宿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琉璃井路38号。

3.本次食宿服务人数、天数。

本次食宿服务乙方至少能够提供甲方 82 人，共计 15 天的住宿、餐饮等方面的保障。其中：

(1) 住宿服务：

①住宿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住宿服务人数： 82 人。

③住宿房型：A 型：三人间（大床+床/双床+床）2 间；

B 型：大床房 2 间；

C 型：标间 37 间。

(2) 用餐服务：

①用餐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用餐服务人数： 82 人。

③用餐服务形式：自助餐，包括早餐、午餐、晚餐、夜宵。具体形式由甲方和乙方在具体履行中确认。上述各餐的菜品和数量，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提供。

④用餐服务数量：早餐共计 1230 人次；午餐共计 1230 人次；晚餐共计 1230 人次。夜宵的数量，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

(3) 一次性用品服务：

①除甲方同意外，需每日补充一次性用品，包含牙刷、牙膏、毛巾等基本生活用品。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及标准

本合同预计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3321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贰仟壹佰元整。最终结算金额由甲方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核算。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甲方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3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额50%的预付款。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宿等费用明细（附件1、2）。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结算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乙方知悉并确认，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在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履行期间，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的义务。

（2）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执行进行监督。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实际用房和用餐人数进行调整，并提前3天告知乙方。

（4）甲方客人入住酒店期间，需遵守酒店相关的管理规定。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需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相关信息，以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并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

（2）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乙方应当于每天服务任务完成后，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做好后续工作安排。

（4）乙方需在相关食宿服务结束并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食宿等费用明细。

（5）乙方有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食宿服务甲方入住人员信息、房间数、用餐人数等信息。

（6）乙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合法经营，做到各类证照齐全，各项手续

齐备，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住宿、餐饮服务。

(7) 乙方应严格落实食品检验、储存、加工管理制度、食品制作符合操作流程。对每餐用餐食品进行 48 小时冷藏留样，留样要求在冷藏条件下（0—4 摄氏度）。

(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在食品卫生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应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确保无食物中毒事件及其他安全事故发生。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危机处理，接受行政处罚，处理与第三方纠纷，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等。

五、违约与解除

1.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或标准履行合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超过 2 次（含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拒绝支付后续任何费用。

2.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3.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赔偿。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八、其它

1.转让与分包。除了经甲方同意后的用餐业务外,本合同其他事项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双方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对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给付现金或具有现金价值卡券的贿赂;给付各种费用、红包、礼金的贿赂;给付有价证券的贿赂;给付实物的贿赂;以其他形态给付利益的贿赂。否则,守约方有权中止与违约方的一切合作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有权扣留对违约方的所有应付账款;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名誉及商业损失,有权取消违约方关联方与守约方的后续合作资格。

九、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住宿服务账单

序号	房间号	房型	入住 天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用餐服务账单

日期	项目	用餐人数	收费标准	小计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	早餐			
	午餐			
	晚餐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任你行宾馆食宿服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任你行宾馆食宿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3 年 08 月 19 日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北京太姥山国际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食宿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北京太姥山国际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盖章)



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8月19日

日期：2025年8月19日

二、合同标的

1. 食宿服务内容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住宿、餐饮服务。

2. 食宿服务地点：弘通巷4号。

3. 本次食宿服务人数、天数。

本次食宿服务乙方至少能够提供甲方 263 人，共计 15 天的住宿、餐饮等方面的保障。其中：

(1) 住宿服务：

①住宿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住宿服务人数：263 人。

③住宿房型：A 型：三人间（大床+床/双床+床）37 间；

B 型：大床房 43 间；

C 型：标间 35 间。

(2) 用餐服务：

①用餐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为止；共计 15 天。

②用餐服务人数：263 人。

③用餐服务形式：自助餐或送餐，包括早餐、午餐、晚餐、夜宵。具体形式由甲方和乙方在具体履行中确认。上述各餐的菜品种类和数量，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提供。

④用餐服务数量：早餐共计 3945 人次；午餐共计 3945 人次；晚餐共计 3945 人次。夜宵的数量，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

(3) 一次性用品服务：

①除甲方同意外，需每日补充一次性用品，包含牙刷、牙膏、毛巾等基本生活用品。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及标准

本合同预计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1037535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叁万柒仟伍佰叁拾伍元整。

最终结算金额由甲方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核算。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甲方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 3 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额 50% 的预付款。服务结束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宿等费用明细 (附件 1、2)。经甲方确认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 结算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3)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 乙方知悉并确认,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 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 不属于违约行为,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履行期间,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的义务。

(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执行进行监督。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 对实际用房和用餐人数进行调整, 并提前 3 天告知乙方。

(4) 甲方客人入住酒店期间, 需遵守酒店相关的管理规定。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相关信息, 以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联系方式, 并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

(2) 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组织、协调,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 乙方应当于每天服务任务完成后, 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做好后续工作安排。

(4) 乙方需在相关食宿服务结束并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食宿等费用明细。

(5) 乙方有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食宿服务甲方入住人员信息、房间数、用餐人数等信息。

(6) 乙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合法经营，做到各类证照齐全，各项手续齐备，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住宿、餐饮服务。

(7) 乙方应严格落实食品检验、储存、加工管理制度、食品制作符合操作流程。对每餐用餐食品进行48小时冷藏留样，留样要求在冷藏条件下(0—4摄氏度)。

(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在食品卫生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应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确保无食物中毒事件及其他安全事故发生。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危机处理，接受行政处罚，处理与第三方纠纷，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等。

五、违约与解除

1.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或标准履行合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超过2次(含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拒绝支付后续任何费用。

2.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3.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赔偿。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八、其它

1.转让与分包。除了经甲方同意后的用餐业务外，本合同其他事项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双方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对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给付现金或具有现金价值卡券的贿赂；给付各种费用、红包、礼金的贿赂；给付有价证券的贿赂；给付实物的贿赂；以其他形态给付利益的贿赂。否则，守约方有权中止与违约方的一切合作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有权扣留对违约方的所有应付账款；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名誉及商业损失，有权取消违约方关联方与守约方的后续合作资格。

九、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住宿服务账单

序号	房间号	房型	入住 天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用餐服务账单

日期	项目	用餐人数	收费标准	小计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	早餐			
	午餐			
	晚餐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太姥山国际商务酒店有限公司食宿服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太姥山国际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19 日